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 A
证券简称：京东方 B

公告编号：2025-019
公告编号：2025-019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 2024 年度相关关联交易为基础，结合 2025 年度业务开展情况，对 2025 年度本公司同关联方发生的日常交易进行预计，预计总金额为 176,140 万元，去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 87,764 万元。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工作履行审议程序如下：

1、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副董事长高文宝先生，董事郭川先生、叶枫先生、金春燕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

4、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5年1-3月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销售商品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动力、能源等	市场价格	71,500	6,112	32,853
	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1,200	20	13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500	-	-
	小计			73,200	6,132	32,985
采购商品及设备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向关联人采购配套材料、设备、动力、能源等	市场价格	80,000	6,259	43,737
	小计			80,000	6,259	43,737
租赁收入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房屋租赁收入	市场价格	470	84	380
	小计			470	84	380
租赁支出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房屋租赁支出	市场价格	900	98	279
	小计			900	98	279
接受劳务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接受修理改造、加工服务等	市场价格	7,500	547	2,021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市场价格	240	37	3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20	-	1
	小计			7,760	584	2,055
提供劳务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提供修理改造、咨询服务等	市场价格	9,400	167	96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20	2	8
	小计			9,420	169	975
存贷款业务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市场价格	3,400	498	1,40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市场价格	990	124	289
	小计			4,390	622	1,693
合计				176,140	13,948	82,104

注：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将于 2025 年 10 月底消除，故以上相关数据为 2025 年 1-10 月数据。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销售商品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动力、能源等	市场价格	32,853	88,000	0.17%	63%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404	2,600	0.00%	84%	
	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132	370	0.00%	64%	
	小计			33,389	90,970	0.17%	63%	
采购商品及设备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向关联人采购配套材料、设备、动力、能源等	市场价格	43,737	115,000	0.27%	62%	
	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5	320	0.00%	98%	
	小计			43,742	115,320	0.27%	62%	
租赁收入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房屋租赁收入	市场价格	380	530	0.48%	28%	
	小计			380	530	0.48%	28%	
租赁支出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房屋租赁支出	市场价格	279	950	0.08%	71%	
	小计			279	950	0.08%	71%	
接受劳务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接受修理改造、加工服务等	市场价格	2,021	3,000	1.08%	3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9	20	0.00%	5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1	10	0.00%	90%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市场价格	33	35	0.02%	6%	
	小计			2,064	3,065	1.10%	33%	
提供劳务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提供修理改造、咨询服务等	市场价格	967	2,798	0.44%	65%	
	北京电控爱思开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93	112	0.04%	17%	
	北电爱思特（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24	60	0.01%	6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8	20	0.00%	60%	
	北电新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25	30	0.01%	17%	
	小计			1,117	3,020	0.50%	63%	
存贷款业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市场价格	2,466	3,400	0.37%	2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市场价格	2,634	4,750	0.40%	4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市场价格	1,404	1,500	0.21%	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市场价格	289	500	0.07%	42%	
	小计			6,793	10,150	1.05%	33%	
合计				87,764	224,005	-	-	

注：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于 2024

年 10 月底消除，故以上相关数据为 2024 年 1-10 月数据；北电新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于 2024 年 11 月底消除，故以上相关数据为 2024 年 1-11 月数据。

（四）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公司 2024 年度与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企业销售商品实际与预计的差异原因为：受市场需求影响，对关联方预计的产品销售实际未达成。

（2）公司 2024 年度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实际与预计的差异原因为：受市场需求影响，客户需求减少，对关联方预计的产品销售实际未达成。

（3）公司 2024 年度与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企业采购商品及设备实际与预计的差异原因为：根据项目进度及市场需求影响调整采购需求，对关联方的采购实际未达成。

（4）公司 2024 年度与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劳务实际与预计的差异原因为：客户需求变更，对关联方预计的服务实际未达成。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劲松

注册资本：313,921 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六街六号 A 区

经营范围：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通信类、广播电视视听类、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类、电子基础原材料和元器件类、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类、电子测量仪器仪表类、机械电器设备类、交通电子类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行业产品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

出租、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5,366.05 亿元、净资产 2,570.68 亿元、营业收入 1,720.37 亿元、净利润 36.11 亿元。此数据未经审计。

4、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二）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谢继琮

注册资本：2,173.91 万美元

企业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 106 号

经营范围：生产液晶数字电视、液晶显示器、等离子数字电视、液晶显示模组及零部件和半成品、生产用工模具；塑料加工；开发液晶数字电视、液晶显示器、等离子数字电视及零部件和半成品、生产用工模具；生产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体育用品、医疗器械 I 类、汽车配件、机器人、家用电器、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设备维修；销售自产产品；上述产品的批发；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检测。（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

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关联自然人在该公司担任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总资产 82,540 万元、净资产 38,69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31,410 万元,净利润 2,618 万元。此数据未经审计。

4、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三)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李民吉

注册资本: 1,591,492.8468 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由于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关联自然人在该公司担任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本关联关系将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消除,除此之外在其他方面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43,765 亿元、净资产 3,657 亿元、营业收入 971 亿元，净利润 282 亿元。此数据已经审计。

4、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四）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1、基本情况：

企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机构简介：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原中国律师事务中心）经司法部批准，1993 年 1 月创建于北京，系特殊普通合伙。德恒全球员工 2500 人，其中律师 1950 人，注册会计师 38 人，专利代理人 56 人，仲裁员 69 人，拥有多国律师执照和证券业务、基本建设项目招投标、破产管理人、境内外知识产权代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等业务资质。德恒旗下有上海、广州、深圳、长春、天津、大连、长沙、武汉、沈阳、西安、济南、杭州、郑州、重庆、乌鲁木齐、福州、南京、成都、昆明、合肥、太原、苏州、珠海、温州、无锡、纽约、巴黎、海牙、布鲁塞尔、迪拜、芝加哥等 37 个国内外分支机构和法律顾问、公司证券、金融保险、并购重组、跨境投资、贸易救济、争议解决、竞争法、破产重整、知识产权、劳动与社会保障、建筑工程与房地产、国际工程与项目融资、政府与公共服务等 14 个专业委员会与 150 个全球合作机构服务网络。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由于公司关联自然人在该公司担任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总资产 48,451 万元、净资产 1,887 万元、营业收入 60,110 万元，净利润 7,776 万元。

此数据已经审计。

4、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销售商品与采购商品：上述关联方为公司产品的上、下游配套及相关企业，且与公司已具有多年的业务配套供应与采购交易关系。与上述关联方的销售商品与采购商品交易属于公司的日常业务活动，该交易是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基础，各方平等磋商后进行的，定价依据合理，相关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公司的业务具有独立性，公司商品采购和商品销售均坚持多家配套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依赖影响。

2、租赁业务：公司向关联企业出租厂房的价格，以公司所在区域厂房租赁市场价格为基础，各方平等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合理，相关交易公平、公正。

3、接受劳务与提供劳务：公司向关联企业提供劳务、接受劳务的价格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基础，各方平等磋商后确定，交易定价依据合理，相关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的交易将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关联方利益。以上日常关联交易具有持续性，公司与各关联方已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在采购方面的关联交易，能为公司提供持续、稳定的原材料；销售方面的关联交易，公司可利用其销售平台，扩大销售渠道；租赁方面与劳务方面的关联交易，本着就近互利的原则，通过就近的房屋租赁、劳务交易可以降低关联双方的运营成本，双方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关联方利益。以上关联交易将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实现企业的持续发展，不构

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且对公司主业的独立性无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以 2024 年度相关关联交易为基础，对 2025 年度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交易定价参照市场原则，公平合理。该等关联交易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实现企业的持续发展，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我们同意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